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小字第2087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梁瑞仁
被　　告　程建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車號000-0000號民營客運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所需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均屬工資範疇，無折舊問題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被告自應予全額賠償；另系爭車輛因受損進廠維修2天，受有營業損失21,180元乙情，亦據原告提出108年12月份營運報表（平均每日每趟營收5,295元，每日二趟）為證，並參酌系爭車輛為營業用車輛，受損情形送修二日始能修復，亦屬合理，是被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及營業損失共計26,180元，洵屬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